

附件 1

全州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全州县国防动员办公室	本级	政府部门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，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，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易地修建人防工程。	<p>(一) 十层以上或基础埋深达三米以上的高层建筑、地面总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其他民用建筑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保税区等要求修建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的，按应建面积每平方米收费标准为：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 1500 元；自治区人民防空重点城市 1000 元，其他县级（含县城）城市 800 元。</p> <p>(二)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修建除前条规定</p>	政府制定，人民防空部门主管	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管理规定》（桂价费字〔2003〕462 号）	税务部门执收

							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，按项目总建设面积缴纳易地建设费，具体收费标准为：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18 元；自治区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10 元。	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-	--	--	--